

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甲275号

第二条 项目名称、目标、范围、成果及提供形式

2.1 项目名称：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2 项目目标：

完成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3 项目范围：

《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3.1 实施方案内容

- （1）项目概述
- （2）需求分析
- （3）服务方案（含招标采购技术需求）
- （4）服务周期
- （5）效益风险及对策

(6) 费用概算

(7) 考核评价

2.4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等）；

(五)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文件。

2.5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成果名称：《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成果数量：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成果要求：成果应通过区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审及财政评审。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经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后如需修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同一轮次评审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方案未通过评审的，免费修改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超过 3 次仍未通过评审的，自收到未通过评审的书面通知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新修改方案为止。

2.6 方案调整约定

本项目对应的信息化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因政策要求、现场实际、业务需求等特殊原因需调整、修改实施方案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予以配合完成修改、优化、补充、重新报审等工作。对于上述调整，如属于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内容进行优化、补充、修正，乙方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项目实施及人员要求

3.1 本项目的阶段划分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编制工作，使其具备报审条件，并配合修改直至全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止。

3.2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包括：（1）编制服务方案并通过区技术评审和财政评审；（2）配合本项目各项招标、非招标采购工作；（3）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报审工作。

《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概述、需求分析、服务方案(含招标采购技术需求)、服务周期、费用概算、效益风险及对策、考核评价等部分，具体内容可按情况进行调整。

3.3 项目变更

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范围变更文件后，可适当调整项目工期。

3.4 人员要求

3.4.1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3.4.2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项目实施小组，并确保项目实施小组成员的稳定。

3.4.3 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的变更须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3.4.4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4.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款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如合同金额低于财政评审

资金，则以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金额高于财政评审资金，则以财政评审资金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本项目合同款支付方式

4.2.2.1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6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4.2.2.2 项目服务商服务通过交付验收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作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等文档资料。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实施方案文件，并通过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文档资料等，即视为通过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文本的编制质量、进度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6.1.2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进行评审。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能力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

6.1.4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6.1.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

6.2.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6.2.3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编制实施方案所需的技术资料。

6.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或确认。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

6.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严格履行合同。

6.4.3 乙方必须以其集团内专业人员参与文本编制，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不得将所承包的项目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6.4.5 乙方应及时提供文件，积极参加评审，并根据会审纪要及时出版修正报告。

6.4.6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安排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到甲方所在地进行认真细致的实地调研。

6.4.7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的延伸审计。

6.4.8 项目后续如需调整、修改实施方案，乙方应予以配合完成修改、优化、补充、重新报审等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

7.1.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7.2 乙方

7.2.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初稿和终审稿，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7.2.2 咨询报告评审不通过或达不到评审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返工制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8.2 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8.3 甲、乙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5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8.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年内以及前

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欲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书。

10.2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3 非经甲、乙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4 甲、乙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第 8.4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0.5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它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1.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协商，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问题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4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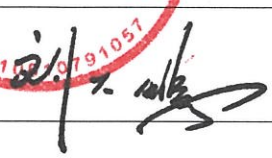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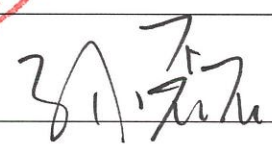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项目成果；
- 2、计划进度和阶段成果；
- 3、人员配置组成。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卢诚
	电 话	010-87130833
	传 真	/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闫晓燕
	电 话	15830882216
	传 真	6347788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 号	104100004345
	邮政编码	100055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甲 275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项目成果

序号	成果	形式
1	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版
2	海淀区数智底座一期及验证场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纸质版

附件 2：计划进度和阶段成果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验收标准
T0 至 T0+15	调研用户需求	用户需求报告	双方认可
T0 至 T0+30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符合要求， 内容完整

注：T0 为合同签订之日

附件 3：人员配置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任务
闫晓燕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欣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昕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人员
刘安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人员
臧永彭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人员
李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人员
朱飞跃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人员
袁君萍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人员
周圆圆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概算编制人员
丁惠惠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概算编制人员

